

二、承诺函

-----（采购人名称）: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人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；

（二）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、技术、售后、安装调试能力；

（三）提供截止 202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《企业信用报告》；

（四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；

（五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处罚期内）；

（六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；

（七）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；

（八）投标设备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、计量检定合规报告；

二、遵守相关规定

（一）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，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。

（二）我公司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对磋商人的所有规定。

（三）一旦我公司成交，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报价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。

（四）我公司承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，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，将严格按照与贵单位所商定价格成交。

（五）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引起贵司的质疑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，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。

磋商人名称：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